

关于开展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和教育数字化转型战略总体部署，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，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一批职业教育数字校园试点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范围

以参与“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情况调研”的职业院校为基础，遴选办学基础较好、信息化水平较高的职业院校参与第一批试点工作，建议名单见附件1。各省可根据本省实际，另行推荐1-3所职业院校参与试点工作。

二、试点内容

各省教育行政部门指导试点学校做好以下工作。

1. 扩大优质资源供给。拓展智慧职教资源存量，进一步开展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，积极向国家智慧职教平台提供优质在线教育课程。

2. 加强平台资源应用。在抗击疫情、课程教学、教师培训、辅导答疑、课后服务等工作中广泛使用国家智慧职教平台提供的优质资源。

3. 拓展应用场景。加快智慧校园、智慧教室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、智慧图书馆等建设，打造在线学校空间，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。

4.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。充分运用大数据方式，服务学生生、教师教、学校管的全过程，开展精准评价、诊断、改进，推动教学方法革新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

5. 提高数字化管理能力。建设校本数据中心，涵盖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、专业设置、课程开设、学生信息、教师信息、企业信息等基础数据，打造学校管理、教育分析评估的综合平台。教育管理相关数据要与教育部职业院校数据中台做好对接，确保接入教育部数据中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于6月7日前报送最终确定的试点学校名单(加盖公章)的 excel 版及 pdf 版（模板见附件2）。

2. 请通知试点学校于6月7日前联系教育部信息中心，做好与教育部职业院校数据中台的接入工作。

3. 请于6月30日前报送省级工作进展和各试点学校工作进展。工作进展包括：试点进展，数据中台对接情况，存在困难及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4. 请于11月30日前报送省级试点工作总结和各试点学校工作总结。

上述需报送的相关材料，请以省为单位按时发送至邮箱：

zcsyxc@moe.edu.cn。

联系方式：

职成司职业院校发展处，刘仁有、弋凡，010-66097837

教育管理信息中心，贾琳，010-66092069（分机号 810）

附件：1. 试点学校建议名单

2. 试点学校名单（模板）

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22年5月25日